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0007 号

致：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视通”或“公司”）委托，指派鲍卉芳律师、李洪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实行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拟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及相关配套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真视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真视通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真视通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律师同意真视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真视通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真视通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律师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七）本所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真视通的股票，与真视通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5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姜子星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其所涉及的第一期可解锁份额的20%（4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08元/股。

4、2017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导致所涉及的该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解锁份额的20%（4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08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激励对象姜子星所涉及的第一期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2000 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姜子星所涉及的第一期可解锁份额中的 20%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姜子星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其所涉及的第一期可解锁 2000 股股票的 20%（4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2.38 元/股调整为 32.08 元/股，回购价款合计 12,832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 12,832 元。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股票数量和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鲍卉芳

李洪涛

年 月 日